



##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5 條，而細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

1.2 第 85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刊登或發出；及

- 如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 10 個營業日接獲通知，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4 日(須包括至少 10 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3.2 該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8 條，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第 58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4.2 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該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 至 609 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 樓 A 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4.3 倘該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根據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無效，則會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故此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4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之期限會因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分別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發出14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限必須包括10個營業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發出21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限必須包括20個營業日）。